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4

##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股份”)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步发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实施“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定于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帐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两项议案公司董事长高建荣先生，董事、总裁徐庆华先生因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动态补仓及优先级本息差额补足义务而回避表决。董事李时英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